

#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

##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，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.250 元时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（场内简称：传媒分级，基础份额）、传媒 A 份额、传媒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，传媒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 B 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，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，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：

一、由于传媒 A、传媒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传媒 A、传媒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。

二、传媒 B 表现为高风险、高收益的特征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。

三、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，传媒 B 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，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，此折算基准日传媒 B 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.250 元有一定差异。

四、传媒 A 表现为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 A 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，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 A 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 A 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分级的情况，因此传媒 A 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。

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：

一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，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(最小单位为 1 份)，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，持有极小数量传媒分级、传媒 A、传媒 B 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。

二、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 A 份额与传媒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6788-999(免长途话费)。

三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6日